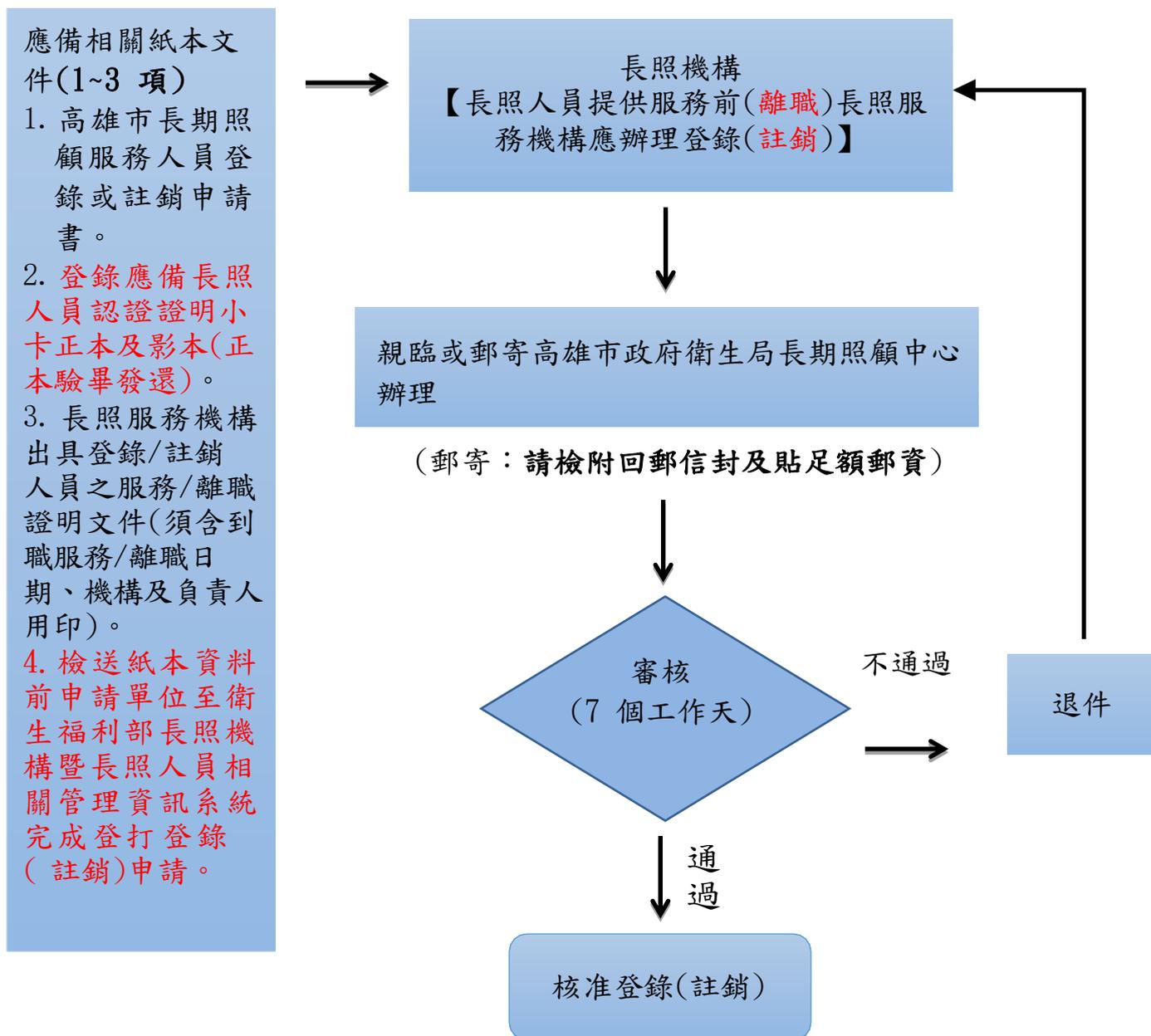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

(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7 條)

*依長照法規定長照人員登錄異動須於 30 日內完成核備



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或註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全銜	(請蓋機構印章)		
機構 負責人	(用印或簽名)	業務 負責人	(用印或簽名)
機構地址			
申請人	(簽章)	登錄人數	
		註銷人數	
聯絡電話		手機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應備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-正本及影本)(*正本驗畢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登錄人員之服務證明文件(須含到職服務日期、機構及負責人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註銷人員之離職證明文件(須含離職日期、機構及負責人用印)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打登錄(註銷)申請		

資料填寫若有塗改處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